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科伦药业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21日在科伦药业总部以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拟聘任史瑞文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分管公司产品板块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史瑞文先生的简历详见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》，该公告已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，同时刊登在2026年7月22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上。

此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、行业薪酬水平及岗位职责，拟定了史瑞文先生的 2026 年度薪酬方案。史瑞文先生作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按照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、实际经营情况、个人履职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考评，发放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。

此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.经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.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22 日